

## •文 件•

编者按: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有关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0月印发了《关于成立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国卫疾控函〔2017〕406号),成立了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章程,并授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国家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2月印发了《关于成立国家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的通知》(中疾控免疫发〔2017〕125号),成立了国家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并制定工作方案。现本刊全文转载《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和《国家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工作方案》,以飨读者。

# 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的文件要求,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的决策咨询组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27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专业领域包括: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病原微生物学、疫苗学、临床医学(儿科、传染病、内科)、免疫学、卫生政策与卫生经济学、免疫预防实践等。

第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四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综合评估疫苗可预防疾病负担和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卫生经济学评价、生产供应能力等资料,对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修订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对国家免疫规划重大政策提出论证意见。

第五条 秘书处设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免疫规划管理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中心承担。

第六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承担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安排和后勤保障,准备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核与评估的资料,会议记录及整理,参会人员组织和管理。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费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承担。

## 第三章 委员选任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产生方法:由秘书处推荐超过聘任人数50%以上的专家备选名单,征求单位和本人同意后,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提名,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同意后,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文聘任。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年龄65周岁以下(院士75周岁以下);

(二)原则上正高级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学术造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

(三)身体健康,任期内能完成委员职责;

(四)与疫苗生产企业无直接利益关系。

第九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如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一届任期,可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连续两次不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由于健康原因、未如实声明利益冲突、违反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或由于工作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的,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终止聘任。

##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对决策咨询事项进行质询,发表意见,享有表决权;

(二)就国家免疫规划相关工作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遵照有关规定,有获取相关资料和文件的

权利;

(四) 可自愿退出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二) 应按要求审阅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资料, 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三) 根据秘书处安排, 参与专题技术调查研究、免疫规划和循证决策相关培训等活动;

(四) 在对决策咨询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 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影响;

(五) 除接受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工作外, 不得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身份参与无关工作;

(六) 遵守保密要求和宣传纪律;

(七) 如实申明可能的利益冲突;

(八) 在决策咨询事项正式公布前, 不得擅自披露审议咨询内容。

## 第五章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确定会议议题。

第十五条 会议每年定期(一般为四月上旬)举

行一次, 原则上会期一天。可根据需要临时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六条 秘书处于会前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发放利益冲突申明书及保密协议, 委员如实填写并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有表决议题的会议, 参与表决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全体委员数的 80%。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须按时参加会议, 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应提前向秘书处请假。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可不参会或参会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每次会议除投票委员参会外, 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机构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会, 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议基本流程为由技术工作组对拟讨论议题的技术建议进行现场报告,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质询和讨论, 受邀参会的相关机构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发表意见后, 有表决权的委员对技术工作组提交的建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每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决定, 超过 80% 的参会委员赞成视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